

## 孔家坡汉简《日书》释文补说

刘玉环

(昆明学院 人文学院, 云南 昆明 650214)

**摘要:**2006年出版的《随州孔家坡汉墓简牍》引起学术界极大关注。在整理小组及时贤考释的基础上,就其中《日书》篇的文字释读提出十三点新的看法,以期更好地利用这批简牍资料。比如第54号简“𠄎百事凶”,该简第1字整理者原释为“尾”,应释为“任”,整句话当释为“任百事,凶”,意为“负责任事情,不吉利”。

**关键词:**孔家坡汉简;日书;释文;补说

**中图分类号:**K877.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4)05-0118-04

### Supplemental Interpretation to *The Han Bamboo Slips from Kongjiapo SuiZhou*

LIU Yu-huan

(Humanities College, Kunming University, Yunnan Kunming 650214, China)

**Abstract:** *The Han Bamboo Slips from Kongjiapo SuiZhou* attracts a lot of scholars' eyeballs since its publication in 2006. Based on the research and translation, thirteen new viewpoints are given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characters in Daybook in order to make the better function of these slips. For example, 𠄎 in the 54<sup>th</sup> slip was interpreted as "responsibility" instead of the "end" and the whole sentence should be that it is unfortunate if you are responsible of something.

**Key words:** The Han Bamboo Slips from Kongjiapo SuiZhou; Daybook; transl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supplements

湖北省随州孔家坡8号汉墓出土竹简近800枚,木牍四方,文字为墨书隶体。竹简可分为《日书》和《历日》两组;其中《日书》为一册,共有竹简700多枚;《历日》共有竹简78枚,缀合为60枚;木牍一枚,整理者拟定篇题为《告地书》,另3枚木牍无字。<sup>①</sup>简牍字词的考释是一切研究的基础,笔者在整理小组及时贤考释的基础上,就文字释读提出13点自己的看法,以期更好地利用这批简牍资料。

1.《日书》第53号简:“而可杀□”。“杀”后一字,整理者未释,原简牍字形作:𠄎(该简第17字)。其后注释:“‘杀’下一字疑为‘犧’字。”<sup>[1]</sup>《日书》第54号简:“不可杀□”。“杀”后一字整理者未释,原简牍字形作:𠄎(该简第24字)。

按,《日书》第53号简和第54号简中的这两个简书字形显然是同一个字。整理者怀疑是“犧”字,《说文·牛部》载:“犧,宗庙之牲也。”<sup>[2]</sup>“牺”指古代

供宗庙祭祀用的纯色牲;一般与动词“献”搭配,典籍未见“杀牺”的说法。就字形而言,我们要讨论的这两个字形与诅楚文中的“𠄎(牺)”、《说文·牛部》所收小篆字形的“𠄎(牺)”殊不类,将之释为“牺”缺少字形上的依据。<sup>②</sup>

我认为我们要讨论的字形是“马”“牛”两字的合书。即上为“马”,因合书需要而改变其形体结构,与睡虎地简25·44的“𠄎(马)”、老子甲52的“𠄎(马)”、史晨碑的“𠄎(马)”、《熹·仪礼·既夕》的“𠄎(马)”相比,我们要讨论的字形将“马”下面的四点移到字形的中部,空出来的左下部接着写“牛”字,下面部分与昌鼎的“𠄎(牛)”、睡虎地简25·44的“𠄎(牛)”、武威简·少牢33的“𠄎(牛)”、武威医简91甲的“𠄎(牛)”字形接近。<sup>[3]</sup>

就文意而言,它们出现在《日书》简中,作为“杀”的对象,在某些日子里可以被杀,在某些日子

收稿日期:2014-10-03

基金项目:2014年度云南省教育厅科学研究基金重点项目“秦汉简帛字词补释”(2014Z141);2013年度云南省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汉字与文化趣谈”(SKPJ201318)。

作者简介:刘玉环(1978—),女,山东胶州人,副教授,博士,主要从事古汉语、古文字研究。

①参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和随州市考古队编《随州孔家坡汉墓简牍》上卷“随州孔家坡汉墓发掘报告”,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

②王贵元先生在2006年10月8日首发于简帛网的《读孔家坡汉简札记》一文中认为:“此字上从‘美’、下从‘牢’,当是‘犧’字异体。”王先生在文中没有对该字字形做更详细地分析。从“美”从“牢”即为“牺”的观点,缺少令人信服的证据。

里不能被杀,可见其为与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想杀就杀的常见动物。且“马”“牛”连用,常见于文献典籍。例如,《尚书·费誓》:“马牛其风,臣妾逋逃,勿敢越逐……无敢寇攘,逾垣墙,窃马牛,诱臣妾,汝则有常刑。”《周礼·地官·司徒》:“以时稽其夫家众寡,辨其老幼、贵贱、废疾、马牛之物。”《礼记·月令》:“农有不收藏积聚者、马牛畜兽有放佚者,取之不诘。”《春秋左氏传·僖公四年》:“君处北海,寡人处南海,唯是风马牛不相及也。”另,第56号简“马”“牛”一起出现,不为合书,可为佐证。

2.《日书》第54号简:“尾百事凶”。整理者释为“尾”的字,原简书字形作:𠂔(该简第1字)。

按,整理者原释为“尾”,于文意难通。就字形而言,此字下面的构件明显不为“毛”,而与古匍中的“壬(壬)”、《说文·壬部》所收小篆字形的“壬(壬)”、《熹·春秋·昭十二年》的“壬(壬)”形体接近,当为“壬”;此字上面的构件为“亼”,与《说文》古文所收“仁(仁)”字上面的构件形体相同;整字当为“任”。整句话当释为“任百事,凶”,意为:负任事情,不吉利。

睡虎地简15·101的“任”作:任,汉印的“任”作:任,都是左右结构。而孔家坡汉墓简牍的书写者习惯将构件“亼”写作“尸”,置于其他构件之上。

再看《日书》第288号简第壹栏,整理者释为:“……丧,家门乃多恙;反(返),是主必𠂔(?)”其后注释:“𠂔,疑为‘𠂔’之异体。《广雅·释诂四》:‘𠂔,伤也。’”整理者摹释为“𠂔”的字,原简牍字形作:𠂔(该栏第11字)。

按,构件“尸”和“厂”只是形体接近,并不存在义通同用的关系;所以“𠂔”和“𠂔”构成异体的观点并不可信。我认为此字上面所从当为“亼”,整字当释为“𠂔”,同“𠂔”。《说文·人部》:“𠂔,安也。𠂔,𠂔或从𠂔。”我们要讨论的第288号简第壹栏第11字与《说文·人部》所收小篆字形的“𠂔(𠂔)”相比,只是构件“亼”写法和位置的不同。第288号简的整段话当释为:“……丧,家门乃多恙;反是,主必𠂔(𠂔)。”前句说“家门乃多恙”,“反是”指不这样,“主必𠂔(𠂔)”指屋主一定安康,前后两句的句意相反相成。这样释读,文从意顺。

3.《日书》第103号简:“□生”。该简第1字整理者未释,其原简牍字形作:𠂔。其后注释:“‘□生’写在一〇三号简首端,是原有的篇题。本篇以十二支与五行之水、木、火、金的生、壮、老三阶段相配,配置合于五行三合局。”

按,该字模糊不清,依据左边残留的笔画判断,

当为“水”字,该简第3字(正文第1字)的“水”作:𠂔,第105号简第21字的“水”作:𠂔,可资比较。“水生”是原有的篇题,正文第1句话作:“水生申壮子老辰”,这是取正文前2字为篇题。第105号简正文第一、第二个字为“五胜”,写在首端的篇题也为“五胜”,可为佐证。

4.《日书》第106号简:“操土,北,裹以布。”整理者释为“裹”的字,原简牍字形作:𠂔(该简第13字)。

按,细察简牍字形,其中间的构件为“里”,整字实为“裹(简体作‘里’)”;应该是个讹别字,正字当为“裹”,因形近而写讹。武威医简第69号简“以絮裹药塞鼻”的“裹”作:裹(第28字),其“裹”字就有些像“裹”;可见“裹”和“裹”形近易混。

5.《日书》第111号简第贰栏:“居四旬五日以丙午徙[南方]。”整理者释为“徙”的字,原简牍字形作:徙(该栏第11字)。

按,释为“徙”,符合上下文文意。但就字形而言,原简牍字形不是“徙”字的标准写法,它与睡虎地简·秦律十八种162·7的“徙(徙)”、睡虎地简·效律19·7的“徙(徙)”、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350·10的“徙(徙)”、张家山汉简·奏讞书18·18的“徙(徙)”形体不同,而与睡虎地简·日书甲种90正·壹·13的“徙(送)”、睡虎地简·秦律杂抄38·25的“徙(送)”、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502·36的“徙(送)”、张家山汉简·奏讞书18·23的“徙(送)”、马王堆汉墓帛书[壹]·老子甲64·21的“徙(送)”形体相近,疑为“送”字。

孔家坡汉墓其他简牍中的“徙”字不误,比如第112号简第贰栏的“徙”字作:徙(倒数第2字),第113号简第壹栏的“徙”字作:徙(倒数第1字),第114号简第壹栏的“徙”字作:徙(倒数第1字),可资比较。

6.《日书》第135号简第壹栏:“求反支日,先道朔日始,数其雌也。从亥始数,右行雄也。从戌先行。”整理者释为“雌”的字,原简牍字形作:雌(第135号简第13字)。整理者释为“雄”的字,原简牍字形作:雄(第136号简第3字)。刘增贵先生在2007年8月2日首发于简帛网的《“左右”、“雌雄”与“反”——孔家坡〈日书·反支〉考释》一文中提出:原释为“先”的字,实应为“左”字;并指出原释文存在标点错误,应句读为:“求反支日,先道朔日始数:其雌也,从亥始数,右行。雄也,从戌始,左行。”<sup>①</sup>

<sup>①</sup>“戌”后原图版有“始”字,王贵元先生在2006年10月8日首发于简帛网的《读孔家坡汉简札记》一文中已补出。

按,第135号简第13字与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乙前112上的“𠄎(雌)”、居延简甲274B的“𠄎(雌)”不类,而与马王堆汉墓帛书·老子甲147的“𠄎(雄)”、银雀山汉简·孙臧156的“𠄎(雄)”、礼器碑的“𠄎(雄)”、《熹·诗经·雄雉》的“𠄎(雄)”形体相近,当为“雄”字。据文意,正字当为“雌”。

第136号简第3字与“雄”的古文字形不类,而与马王堆帛书·老子乙221下的“𠄎(谁)”、郑国碑的“𠄎(谁)”字形相似,当为“谁”字。就词义文意而言,此处的“谁”是“雄”的讹别字。《日书》第460号简“雌雄乃通”的“雌”“雄”分别作:𠄎、𠄎,可资比较。<sup>①</sup>

整段话当释为:“求反支日,先道朔日始数:其雄(雌)也,从亥始数,右行。谁(雄)也,从戌始,左行。”《淮南子·天文》:“北斗之神有雌雄,十一月始建于子,月徙一辰,雄左行,雌右行。五月合午谋刑,十一合子谋德。”正可印证我们的考释。

7.《日书》第179号简:“庚申、辛酉,沟河相去也。”整理者释为“沟(繁体作‘溝’)”的字,原简牍字形作:𠄎(该简第14字)。

按,就字形而言,此字与《说文·水部》所收小篆字形的“溝(沟)”、睡虎地简52·16的“溝(沟)”、马王堆汉墓帛书·纵横家书102的“溝(沟)”、史晨碑的“溝(沟)”不类;而与相马经76上的“漢(汉)”、流沙简·屯戍丛残9·4的“漢(汉)”、居延简甲359B的“漢(汉)”字形相近;当为“汉(繁体作‘漢’)”字。

就词义文意而言,“河”指黄河,《说文·水部》:“河,水。出敦煌塞外昆仑山,发原注海。”“沟”指水渠,《说文·水部》:“沟,水渎,广四尺,深四尺。”整理者释为“沟”,以为水沟窄小,黄河宽袤,两者差别很大,可以形成对比。然而这里的“去”应该是离开、分离的意思,《说文·去部》:“去,人相违也。”《日书》第179号简主要讲哪些日子不能娶妻,其上文作:“丙申、丁酉,天地相去也”,天和地一上一下,相对不相合;其下文作:“壬申、癸酉,参辰相去也”,

“参”是星宿名,二十八宿之一,“辰星”即商星,古有“参辰卯酉”的说法,指参星酉时现于西方,辰星卯时出于东方,此出则彼没,两不相见,比喻亲友、夫妻隔离不得相见或彼此对立不和睦。将该简第14字释为“汉”,该句释为:“庚申、辛酉,汉河相去也。”汉水又名汉江,是长江最长的支流,源出陕西西南部宁强县,流经陕西、湖北,在武汉市入长江。《说文·水部》:“汉,漾也。东为沧浪水。”朱骏声的《说文通训定声》载:“域中大水也。今名东汉水,东流至湖北襄阳府均州,名沧浪之水,又东南流至汉阳府汉阳县汉口合江。”《尚书·禹贡》:“蟠冢导漾,东流为汉,又东为沧浪之水,过三澨,至于大别,南入于江。”“河”指黄河,《尚书·禹贡》:“导河积石,至于龙门,南至于华阴,东至于砥柱,又东至于孟津,东过洛纳,至于大伾,北过降水,至于大陆,又北播为九河,同为逆河,入于海。”总之,汉水和黄河都流经中原,汉水南流入江,黄河东流入海,两条大河不曾相交相汇,故以之比喻夫妻分隔两地不得相见或感情不和睦。<sup>②</sup>

第179号简当释为:“丙申、丁酉,天地相去也;庚申、辛酉,汉河相去也;壬申、癸酉,参辰相去也;凡是日不取(娶)妻。”意为:丙申日、丁酉日(是分离日),(在这天结婚,夫妻)就像天地相分,难相合;庚申日、辛酉日(是分离日),(在这天结婚,夫妻)就像汉水、黄河相分,难相会;壬申日、癸酉日(是分离日),(在这天结婚,夫妻)就像参星和商星不同时在天空出现,难相见。这些日子不能娶妻。

8.《日书》第185号简第贰栏:“五辰利翠(?)杗及入臣妾。”整理者释为“翠”的字,原简牍字形作:𠄎(该栏第4字)。

按,整理者将此字释为“翠”,于文意难通;因此释者在其后加问号表示不确定。从字形看,该字上面的部件不是“羽”,而是“彳”和“目”,用笔程追溯法分析,此字上面靠左边的一竖不是向左弯,而有向右的笔势,表明它与右边的笔画是一个整体;右下的部件不是“卒”,而是“幸”;整字当为“泽(繁体作‘澤’)”;<sup>[4]</sup>此字与《汉语大字典》所收的古地图中的“𠄎(泽)”形体相似。<sup>③</sup>

<sup>①</sup>王贵元先生在2006年10月8日首发于简帛网的《读孔家坡汉简札记》一文中提出:“释文‘雌’图版似为‘雌’,释文‘雄’图版为‘谁’。”与笔者观点相似,可参看。

<sup>②</sup>河汉作为黄河和汉水的并称,常见于典籍,如《庄子·齐物论》:“大泽焚而不能热,河汉沍而不能寒。”河汉又代指银河,如《古诗十九首·迢迢牵牛星》:“河汉清且浅,相去复几许。”在古人眼中,汉水对应的是银河,所以银河被称为汉、云汉、银汉、河汉、星汉、天汉、汉津等。陆平先生在《散见汉日书零简辑证(二)》中亦认为,179号简第14字当为“汉”字,但认为河指黄河,汉指天河,“汉河”指双方隔绝。我们认为这里“河”和“汉”都用本义,分别指黄河和汉水。

<sup>③</sup>王贵元先生在2006年10月8日首发于简帛网的《读孔家坡汉简札记》一文中提出“利”后一字为“泽”,认为“‘泽泉’即‘沔麻’”。笔者在2011年6月发表于《文山学院学报》的《追溯笔程——考释简帛文字的一种方法》一文中,利用孔家坡汉简中的“𠄎”字讨论追溯笔程的问题。当时未查及王先生的观点,实在疏漏,特撰此注致歉。

“泽”下一字原简牍字形作: (第贰栏第5字),整理者释为“枱”,不当;此字原为上下结构,应释为“泉”。“枱”和“泉”分别记录了音义不同的两个词,不是异体字关系。《说文·木部》:“枱,末端也。从木,台声。”《说文·木部》:“泉,麻也。从木,台声。”

就词义文意而言,“泽”是润泽、滋润的意思,“泽泉”指泡麻。《日书》第185号简第贰栏的这句话当释为:“五辰利泽泉及入臣妾。”

9.《日书》第295号简第壹栏:“获门”,整理者释为“获”的字,原简牍字形作: (该简第1字)。

按,整理者参照睡虎地秦简《日书》甲种“直门室”篇中的“获门”,将295号简第壹栏第1字释为“获”。实际上,从字形看,当隶定为“獾”;据文意,读为“获”。另,《日书》第286号简第壹栏中整理者原释为“获”的字亦作此形,亦应释为“獾(获)”。

10.《日书》第297号简第贰栏:“大徙之大敷,小徙小敷。”整理者释为“敷”的两个字,原简牍字形分别作: (该栏第5字)、 (该栏第9字)。

按,这两个简牍字形当为同一个字,都不清晰。仔细辨认,不是“敷”字。这两个字与《说文·放部》收录的“𢇛(敷)”、孙愰145的“𢇛(敷)”形体不类;另,《日书》第218号简的“微”字作: (该简倒数第3字),《日书》第219号简的“微”字作: (该简倒数第7字),其右边构件可资比较。

原简牍字形右边的构件为“支”,“支”和“攴”作为构件义近可通用;左上的构件不为“白”而为“白”,左下的构件不清晰,但从残余笔画看,不为“方”,似为“壬”或“工”;整字当为:毀。《龙龕手鑑·支部》:“毀,正作毀,坏也。”《说文·土部》:“毀,缺也。从土,毀省声。毀,古文毀从壬。”就词义文意而言,若释为“敷”,《说文·放部》:“敷,光景流也。从白,从放。”敷的“光闪耀”义不合文意。而毀的“毁坏”义正合文意。所以,第297号简第贰栏的这句话当释为:“大徙之大毀,小徙小毀。”

11.《日书》第300号简第三栏:“以死者室为死者月,来子口之。”整理者释为“来”的字,原简牍字形作: (该栏第9字)。“子”后一字,整理者未释,

其原简牍字形作: (该栏第11字)。整理者于此句下注释:“‘来子’下一字似为‘数’字。”

按,第9字与《日书》345号简第三栏第3字的“来(求)”、《日书》347号简第三栏第3字的“来(求)”字形接近,当为“求”字。

第11字与352号简第三栏第4字的“擊(击)”字形相近,当为“击(繁体作‘擊’)”字。<sup>①</sup>

第300号简第三栏的这句话当释为:“以死者室为死者月,求子击之。”

12.《日书》第412号简:“终日温三口。”该简第25字,整理者未释,原简牍字形作:。

按,从此字的笔画所呈现的形态分析,其笔程应为:一撇一竖一撇一竖两横,<sup>[4]</sup>其最上面的两撇粘连,致使原字难识;此字与《日书》第469号简第12字的“并(并)”笔程相同;当为“并(对应繁体‘并’)”字。就词义文意而言,“并”指并列、兼备,《广韵》:“并,合也。”《玉篇》:“并,兼也。同也。”上文说“入正月四日,旦温植禾为,昼温中禾为,夕温稗禾为”,此处说“终日温三并”,是指整天温暖则早、中、晚三种禾都会“为”,都能成熟。这样释读,文从义顺。<sup>②</sup>

13.《日书》第478号简:“忘,正(政)乱,下不聽(听)。”该简第14字,整理者原摹释为“聽”,读为“听”,其原简牍字形作:。

按,此字左上稍不清晰,将之摹形为“聽”也不符合原简牍字形。我们认为此字是“听(繁体作‘聽’)”的草写,可直接认同为“听”字,不必先摹形后释出。

#### [参考文献]

- [1]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随州市考古队.随州孔家坡汉墓简牍[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 [2]段玉裁.说文解字注(清)[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8.
- [3]汉语大字典编辑委员会.汉语大字典(缩印本)[M].武汉:湖北辞书出版社,成都:四川辞书出版社,1992.
- [4]刘玉环.追溯笔程:考释简帛文字的一种方法[J].文山学院学报,2011(5):101-104.

①王贵元先生在2006年10月8日首发于简帛网的《读孔家坡汉简札记》一文中也认为“之”前一字当为“击”字。

②陈炫玮先生在2007年8月21日首发于简帛网的《孔家坡汉简〈日书〉札记七则》一文中将412号简第25字释为“并”字。按,细查图版不当有“亻”旁。另,陈先生认为:“三并即指植禾、中禾、稗禾三种作物皆可生长成熟。”其中“三种作物”的说法有歧义,实际上,《说文·禾部》有载:“植,早種也。”植禾、中禾、稗禾是同一种农作物,只存在种植和收获时间早晚的不同。